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依法治校创建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要素
一、建章立制	1. 章程建设与实施	①学校依法制定章程，并经主管部门核准；②学校设有工作机构，推进章程实施；③学校章程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(办公室)
	2. 配套制度建设	①学校规章制度健全，体系完备；②学校制定推进依法治校相关文件。 (办公室牵头，各部门配合)
	3. 章程实施及保障机制	①学校规章制度的“立改废”程序规范，公开透明；②学校规章制度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章程相抵触的内容；③学校规章制度汇编成册，归档健全。 (办公室)
二、内部治理结构	4. 决策机制	①校内决策事项明晰，议事规则健全；②学校建立校内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集体决策制度，并建立重大决策的征求意见、科学论证、风险评估、监督执行等机制，决策程序科学民主，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完善。 (办公室)
	5. 二级管理	①学校二级学院（系）决策事项明晰，议事规则健全；②学校与二级学院（系）之间职责权限划分明确，内部管理程序规范，规则健全。 (办公室、二级学院)
	6. 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	①学校有健全的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工作制度，充分发挥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的作用；②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依法履行职权，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、事务，依法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。 (工会)
	7. 学术组织建设	①学校有健全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制度，学术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、职责权限、议事规则符合规定；②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权，充分发挥学术组织的咨询、审议、决策作用，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。 (科技处)
	8. 其他民主参与	①公办学校设立理（董）事会，有明确的职责权限与议事规则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； (办公室) ②民办学校设立监事会，有明确的职责权限与议事规则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；③学校设有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。 (工会、团委、学工部)

三、依法治校组织领导	9. 领导依法治校工作重视程度	①学校重视依法治校工作，有专门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；②学校定期研究解决学校依法治校工作；③学校将依法治校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考核。 （办公室）
	10.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	①学校设有专职法治工作岗位或工作机构，负责推进学校法治工作；②学校有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，在学校决策、管理过程中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。 （办公室）
四、依法规范办学	11. 招生监督	①学校依法依规招生；②学校建立招生内部制衡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，招生活动规范透明。 （招生办、纪检办公室）
	12. 教育教学	①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，未擅自开设需要上级部门批准的课程或教学项目；②学校依法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。 （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）
	13. 科研管理	①学校制定内设科研机构的相关规则，规范校内科研机构的设立、运作与管理；②学校制定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，建立学术评价制度，制定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，学校科研管理制度健全。 （科技处）
	14. 财务资产管理	①学校制定明确的收费、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，教育收费规范透明；②学校依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，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规范。 （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）
	15. 信息公开	①学校设有专职信息公开岗位或机构，依法依规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；②学校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；③学校编制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，依法依规公开学校信息，保障教职工、学生、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、重要制度的知情权。 （办公室）
五、师生权益保护	16. 教师权益维护	①学校建立完善的教职工聘用制度，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；②学校建立职务评聘、评奖评优、继续教育、奖惩考核等制度，保障教师待遇，促进教师发展；③学校建立校内教师申诉或调解等相关救济制度，并得到有效落实。 （人事处、工会）
	17. 学生权益保障	①学校建立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，有明确的学生申诉规则，依法保障学生享有的申诉权利；②学校设有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；③学校购买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，学生安全保护及伤害事故处理机制健全。 （学工部、后保处）

	18. 其他纠纷解决机制	①学校建立校内信访、调解等争议解决机制，妥善处理校内纠纷；②学校基层调解组织、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家长委员会、法治工作机构（人员）等在校内纠纷处理中发挥重要作用，提高纠纷解决效率。（ 办公室、工会 ）
六、法治宣传教育	19. 普法机制建设	①学校普法工作机制健全，有普法规划或工作计划；（ 宣传部 ）②学校有普法工作责任部门，具体推进学校普法工作。（ 宣传部 ）
	20. 教职员工的法律素养提升	①学校建立领导学法制度，校领导积极参加各类法治学习与培训；②学校建立教师学法制度，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，并开展校内教职员工的普法教育工作。（ 宣传部、组织部、人事处 ）
	21. 学生普法教育	①学校积极开展校内各项普法教育活动，形式丰富多样；②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（ 宣传部、学工部 ）
七、其他	22.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	①学校获得文明单位称号；②学校获得法治教育精品项目、师生教育法治科研、法治辩论赛等依法治校工作相关奖励。
	23.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	①学校涉法涉诉及纠纷得到妥善处理；②学校没有因未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而引发的上访现象；③学校没有因不依法履行义务而败诉的案件。
	24. 特色情况	①学校有一定示范性和影响力的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特色项目；②学校依法治校特色创建的经验较为突出，育人效应比较明显。

说明：1. 学校支撑指标的文件、材料需完整齐备，做到“边创建、边公示、并备查”。

2. 具有“一票否决”性质的部分相关指标：①学校主要领导发生严重违纪或违法案件；②学校师生员工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犯罪案件；③学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责任事故；④学校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；⑤学校发生严重违规办学（办班）、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事件；⑥民办高校年检不合格；⑦学校发生违反教育行风的其他典型事件；⑧学校师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。2016—2020年创建周期内，创建完成后，如发生一票否决事项，学校的“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”或“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”称号将被撤销，经整改后可重启创建工作。